

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學員實地訓練實施要點

一、訓練目的

本要點依據公務人員廉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訂定，在實踐裏體驗公務生活，以達訓用合一之功效。

二、訓練時間

由法務部廉政署另訂。

三、訓練單位

由法務部廉政署指定績效優良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，依據本要點規劃實施。

四、訓練內容及方式

- (一) 參照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4期專業學習課程、時數配當表，配合機關實際業務，擬訂「實地訓練執行計畫」，報法務部廉政署核備後實施。
- (二) 訓練單位應依受訓學員之人數，指定專責人員擔任指導員，就訓練內容全程指導。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應隨時與各訓練單位聯繫，並得派員視導學員訓練情形。
- (三) 指導員實施業務指導時，應隨時提供工作經驗並認真指導。受訓學員實地訓練期間應在指導員指導下處理實際業務及各項工作，不得單獨處理。
- (四) 指導員應積極輔導受訓學員研閱相關案卷。輔導研閱之案卷，應包含反貪、防貪、肅貪、再防貪及安全維護、機密維護等業務。
- (五) 受訓學員應就交付辦理案件（或模擬案件），擬作文書稿件，並經指導員及單位主管評閱。
- (六) 訓練單位應安排受訓學員，現場見習採購監辦、工程抽（查）核、業務稽核及機關維護等業務。
- (七) 訓練單位之指導員及單位主管，對於受訓學員有指導監督之權責，並應隨時考核學員之文書製作、品德、能力、勤惰及生活情形。

五、訓練紀律

- (一) 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等有關法規規定。
- (二) 遵守訓練單位之規定。
- (三) 服從訓練單位各項業務指導員之指導。

六、訓練經費

除學員交通費及膳食費由法務部廉政署支應外，訓練單位對於辦理訓練所需經費，由各該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成績考核

訓練單位主管及指導員應就實地訓練成績考核表（附表）內之項目實施考核，於是項訓練結束7日內，連同受訓學員擬作之書類，函送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計算成績。